**B42关于治理小区步行路道乱停车的提案的答复**

马千里、李大庆、李元林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治理小区步行路道乱停车的提案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小区的步行道应当归属小区物业管理，但是，在小区外的道路，交警大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在现有警力的基础上，科学安排警力，采取定点与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，加强对车辆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；二是提请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完善交通标志标线，对缺失、丢失、损毁、不醒目的标志及时更换，对不清、不适应的标线及时施划；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在传统宣传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、互联网等进行宣传，不断提高了车辆驾驶人、非机动车驾驭人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。

 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交警大队

 2021年9月22日